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計畫（0000181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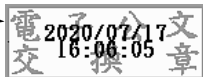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會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，敬請協助予以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9年8月7日(五)下午1時至下午4時50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行政大樓7樓 阿成廳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。優先錄取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與桃園市教師會已繳清109年度會費之會員，非會員列候補，經錄取後酌收費用300元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(五)16時止，至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c3qmSEdsmZNMr38L7>。
- 五、詳細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請 貴校惠予公假處理，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課務請自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